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

柏青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

成就,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12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2,699,4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

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0-00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议决议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显清先生

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

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12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2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699,4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

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2,699,400股。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满,经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对12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期2,699,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发[2017]113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公司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17年1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8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七)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崔跃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实施董事会决议的独立意见。

(八)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回购注销方案和调整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变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4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十)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第一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十一)2019年12月31日,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二)2020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变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124位激励对象的2,699,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

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

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

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

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

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

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

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美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巨石集团拟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13,520万美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

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美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巨石集团拟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13,520万美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

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美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巨石集团拟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13,520万美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美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美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美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五、会议内容: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七、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日9:30-11:30,13:00-15:00)

九、律师意见
北京市汉达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

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美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巨石集团拟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13,520万美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

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美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巨石集团拟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13,520万美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巨石集团拟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其持有的巨石埃及及24.99%股权以不低于13,520万美元价格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进行交易,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履约安排等与产权交易合同相关的主要内容尚无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挂牌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巨石集团对巨石埃及控制权及后期经营政策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巨石集团适时对巨石埃及引入财务投资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若本次转让成功,公司将在